核銷請款檢核表—111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計畫

請款公司/商業名稱：			
核定函補助項目及金額 合計：______________元	□營業場所租金 ______________元	□生財器具費用 ______________元	□數位方案費用 ______________元
核銷請款項目及金額 合計：______________元	□營業場所租金 ______________元	□生財器具費用 ______________元	□數位方案費用 ______________元

營運情形	1.非為停業、歇業、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等狀態	□是　□否
	2.登記地址未遷離高雄市	□是　□否
	3.代表人/負責人無異動	□是　□否
	4.代表人/負責人戶籍在高雄市	□是　□否
	5.其他：	

項次	應附文件	檢核事項	符合情形
1	請領申請書	資料填寫完整且加蓋申領事業之大小章	□是　□否
2	核准函 (影本1份)	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出具之核定公文	□是　□否
3	領據 (正本1份)	請領金額與請領申請書一致且加蓋申領事業之大小章	□是　□否
		匯款帳戶為公司/商業/負責人帳戶	□是　□否
		黏貼公司/商業/負責人帳戶於領據背面	□是　□否
		若為負責人個人帳戶，檢附未開立商業帳戶切結書	□是　□否
4	經費總支出明細表	資料填寫完整且加蓋申領事業之大小章	□是　□否
		填寫金額為實際支出金額	□是　□否
5	租賃契約及	租賃期間涵蓋本次申請計畫期間	□是　□否

	租金支出憑證（未申請租金補助者免填）	檢附下列支出憑證之一： □發票 □轉帳/支票開立證明 □現金切結書	□是　□否
		匯入帳號是否為租約指定帳號/出租人帳號(現金支付者無須填寫）	□是　□否
		租約無登載指定帳號，檢附出租人存摺影本封面(現金支付者無須填寫）	□是　□否
6	營業用生財器具憑證（未申請生財器具補助者免填）	檢附下列支出憑證之一： □發票 □轉帳證明或收據	□是　□否
		計畫期間內購置之生財器具照片	□是　□否
		符合原核定生財器具品項	□是　□否
7	數位服務方案（未申請數位服務方案補助者免填）	檢附下列支出憑證之一： □發票 □轉帳證明及收據	□是　□否
		□數位服務廠商為設立3年以上公司且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100萬元以上	□是　□否
8	無欠稅證明文件	檢附下列機關1個月內開立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，且無欠繳情形： □國稅(財政部國稅局） □地方稅(高雄市稅捐稽徵處）	□是　□否
9	自我檢核	已確實檢核並勾選本表所列以上事項	□是　□否

申請公司/商業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加蓋公司/商業大小章）

代表人/負責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